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5〕158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大同市中心城区 YHJ-A-01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对大同市中心城区 YHJ-A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》（同自然资〔2025〕45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HJ-A-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D-09-G-06、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D-13-B-02、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编制方案。

二、上述 3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原则同意等量预控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空间的规模和位置，同时矢量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四、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

会同平城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